

#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徐佳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8 号

## **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佳东：**

2018年2月27日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跨境通”）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你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跨境通股票728,184股，成交金额1,237.32万元。

你作为跨境通董事兼总经理，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买入跨境通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5日